附件

**南山区“领航人才”租房补贴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资料** | **配偶资料** |
| 姓 名 |  | 婚姻状况 |  | 姓 名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类型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未成年子女（姓名及证件号码）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单位移动电话 |  |
| 申请类别 | 新申请□ 续发□ |
| 领航人才 认定级别 | A□ B□ C□ |
| 领航人才卡卡号 |  | 领航人才证号编号 |  |
| 申请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是否有自有住房 |  是□ 否□ |
| 申请人及配偶在本市是否享受过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或购房补贴 |  是□ 否□ |
| 申请人是否正在享受本市其他租房补贴 |  是□ 否□ |
| 本人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 。如存在虚报瞒报等违规申领租房补贴情形的，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承诺人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单位意见 | （公章）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**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资料**（需由单位核验原件并在复印件加盖公章，**上传彩色扫描件**）：

1. 申请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件；

2、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：初婚的提供结婚证；离异的提供离婚材料（如离婚证、离婚协议、法院判决书等）；再婚的提供结婚证及离婚材料；丧偶的提供丧偶证明材料；

3、在职证明、个人所得税证明及社保证明（退休返聘、外籍或港澳台人员无须提供社保证明）；

4、个人的租房合同。